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渝财教〔2020〕53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财政局、教委(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),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教委:

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,今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的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,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科教〔2020〕91号)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区县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直达资

金)(详见附件)。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科目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算下达。各区县财政、教育部门应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，要在预算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信息导入。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、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，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，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

三、资金台账。各区县财政部门要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反映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情况，建立与教育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，做到账目清晰，账账相符。

附件：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直达资金）预算表



2020年6月29日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